基金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开展慈善活动，宗旨为不以营利为目的，本质为通过资助扶贫济困公益项目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。

本基金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负责人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810.00 万元，来源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及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工作提供必要

（二）资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；

（三）资助科技创新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。

第三章　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八条

（六）贯彻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的决议，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。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

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有1/3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
（二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
（四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
第十五条　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

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，超过70周岁

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执职，导致基金会发生

过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[redacted]

要求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[redacted]

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。

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，本基金会有权[illegible]

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，每年3月31日前，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：

（一）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；

（二）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

第六章　章程修改

第五十六条　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五十七条　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八条　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五十九条　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